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2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鑫益

記錄：游德輝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陳委員倉富、江委員陳清、黃委員正源、李委員文裕

請假委員：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陳代理總幹事傑麟、林組長聰敏、李組長輝文、高組長啟文、張組長翼鳴、周主任錫福

壹、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鑫益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陳代理總幹事傑麟報告：

主任委員、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本會各組室同仁大家好！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在本月 14 日上午 8 時至 4 時止舉行投票，投票結束立即在原地進行開票，下午 8 時 20 分各鄉鎮市確認完成電腦計票登錄作業，本會立即依規定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通報計票作業結束、8 時 30 分本會收到中央選舉委員會「感謝函」，結束本次選舉最重要的開票計票工作。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運作方面，秩序大致良好，僅有第 226 投票所（員山鄉深溝村）發生一件選舉人撕毀總統選舉票案件。有關在投票期間本會主任委員、各位委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巡視投票所時所發現的若干缺失本會已作成紀錄，在未來辦理選舉時將列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重點。本會辦理首次總統與立法委員合併選舉的選務工作，由於主任委員及各位委員的卓越指導、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及全體委員的支持，同時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也都能積極同心協力投入，因此整體而言，各項選務工作都能夠順利、圓滿完成任務。

有關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選人在宜蘭得票數（得票率）及第 8 屆宜蘭縣選舉區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提於本次會議審議，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簡召集人坤山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陳總幹事及各位組長大家好！

本次選舉選前秩序良好，並無檢舉事件，選舉期間大致平順，投票當天選監小組委員反應事項如下：

1. 某些投開票所的政黨推薦監察員，應該在投票所內卻離開投票所，與其職責不符，某些監察員嚼食檳榔，服裝儀容並不適宜，影響選務工作形象。有關此狀況林組長表示下次會提請推薦監察員之政黨注意監察員之言行舉止，以及執行工作時之注意事項。
2. 投票所情況較以往良好，其中幾個小缺點如某些設置於教室之投開票所因距離太近導致排隊時排在一起，置放手機處設置於投票所內，某些臨時設置之投票所燈光過於昏暗，往後可以加以改善。
3. 本次選舉之違規案件一為 226 投票所撕毀選票案件，選監小組將會在春節後開會討論，另外為本次會議案由四部份請委員再做檢討。

本次選舉選前秩序平順，選後候選人也非常有風度的接受選舉結果，可見民主政治越來越成熟，非常值得鼓勵，謝謝各位。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表及候選人在宜蘭縣得票數（率）表，敬請審議（如附件一）。

說明：

1. 本項選舉已於本（101）年 1 月 14 日完成投票。
2. 本次選舉全縣投票率為 72.54%，投票率最高為羅東鎮 74.03%，投票率最低為南澳鄉 68.67%。
3. 本縣選舉結果清冊擬提本會委員會會議初審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如附件二），敬請審議。
說明：

1. 本項選舉已於本（101）年 1 月 14 日完成投票。
2. 本次選舉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全縣投票率為 72.71%，投票率最高為羅東鎮 74.16%，投票率最低為南澳鄉 58.37%。
（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全縣投票率為 58.86%，投票率最高為礁溪鄉 67.82%，投票率最低為五結鄉 50.91%；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全縣投票率為 70.90%，投票率最高為三星鄉 75.00%，投票率最低為五結鄉 59.09%；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率 72.51%，投票率最高為羅東鎮 73.97%，最低為南澳鄉 68.53%）
3. 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結果林建榮得 118,971 票，得票率 48.31%、陳歐珀得 127,303 票，得票率 51.69%。
4. 本縣選舉概況表、結果清冊擬提本會委員會議初審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第 8 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陳歐珀得 127,303 票、林建榮得 118,971 票，應由陳歐珀當選，當選人名單（如附件三），敬請審議。

說明：本縣當選人名單擬提本會委員會議初審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本會江委員陳清先生向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申請馬英九、林建榮車隊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掃街拜票遊行活動，涉及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第 7 款規定「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附件四）違者依同法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附件五）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第 1 款規定「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第 7 款規定「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附件六）違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附件七），敬請審議。

說明：

1. 檢附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101 年 1 月 9 日警保民字第 1010001436 號遊行通知書（附件八）。
2. 本案將由本會監察小組於（本）101 年 1 月 16 日下午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本議案擬俟會議結果再於委員會案由中敘明。

辦法：依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結果提報委員會。

決議：同意依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函送中選會核處。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 17 點 30 分。